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23號

原告 林采芸（原名林嘉誼）

訴訟代理人 黃向榕

被告 黃怡綺

索拉諾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劉鳳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慶昌律師

被告 陳麗庭

訴訟代理人 劉鳳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夥出資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5%，嗣於訴訟中變更為年息10%，僅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非不得變更之。至其餘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參照），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約於民國110年5月間受被告劉鳳英、黃怡綺及訴外人楊添進要約合夥投資聚譜光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聚譜光公司）所獨家開發生產且具壟斷國內市場之幹細胞「生物培養皿」。原告初始投資2股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於110年5月17日交付現金予被告黃怡綺收訖。嗣因個人財務

01 問題，要求股份退去1股（即110年7月5日）。又系爭投資案
02 之股權分配係：被告索拉諾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佔50%
03 (500萬元)、被告黃怡綺佔20%(200萬元)、被告劉鳳英佔10%
04 (100萬元)、被告陳麗庭佔10%(100萬元)、原告佔10%(100萬
05 元)。查原告在投資該案後，嗣於市場推廣該項產品時發覺
06 合夥之目的事業顯不能實現，從而與被告之經營理念不合，
07 遂於112年10月2日以臺中英才郵局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
08 信函，即原證一）告知被告黃怡綺關於「光能保健暨醫療應
09 用之細胞測試裝置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投資協議書，即
10 原證二）部分，原告主張退夥且依民法686條第1項之規定先
11 予告知。原告係於112年12月5日聲明退夥，其退夥生效日為
12 112年12月5日，理應以112年12月5日之財產狀況作為結算基
13 礎，本件原告有無不能退夥的理由，此有被告前於111年度
14 上易字第592號卷內之112年7月3日民事辯論意旨狀（下稱系
15 爭另案書狀，即原證三）所述：「……，現已進入與廠商簽
16 訂量產契約階段，由南華大學配合協作，易言之，即技術指
17 導，生產可期，…」等語，在時隔1年有餘，若真，該項投
18 資案應是已實現獲利且鴻圖大展。再者，結算非清算，原告
19 認為退夥結算，本應以原告退夥時之合夥財產（包括積極財
20 產及消極財產），採用公允價值原則進行結算。本件係「出
21 名營業人之事業，非與隱名合夥人共同之事業」而原告僅於
22 出資之限度內須分受本件合夥事業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
23 其所生損失。被告辯稱兩造間並無合夥之法律關係顯與事實
24 不符。因此依民法第689條、第697條之規定，請求返還合夥
25 出資云云。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2
26 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2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三、被告則均以：兩造間並無合夥之法律關係，原告與被告間只
29 是分別投資聚譜光公司研發之「光能保健暨醫療應用之細胞
30 測試裝置」（如原證二），目前該裝置仍由聚譜光公司開發
31 中。準此，原告依合夥關係請求退夥返還合夥出資云云，顯

01 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02 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3 執行。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民法第689條規定：「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
06 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
07 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
08 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民法第697
09 條規定：「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
10 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
11 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
12 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之出
13 資。金錢以外財產權之出資，應以出資時之價額返還之。
14 為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
15 夥財產變為金錢。」原告依上列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出資，
16 無非以其主張之合夥關係存在，為先決事實。

17 (二)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茲原告主張合夥關係
19 存在之事實，既經被告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事實之存在
20 負舉證責任。茲原告無非提出系爭存證信函（原證一）、
21 系爭投資協議書（原證二）、系爭另案書狀（原證三），
22 為其論據。惟查：

23 1. 依系爭存證信函所載，寄件人為原告（原名林嘉誼）、
24 收件人為聚譜光公司、副件收件人為黃怡綺，核其內容
25 無非原告單方面之主張，不能證明原告主張之合夥關係
26 存在。

27 2. 依系爭投資協議書所載，立協議書人乙方為原告（當時
28 原名林穎筠）、甲方為聚譜光公司，核其內容無非原告
29 個人投資聚譜光公司之約定，未見涉及合夥，顯難證明
30 原告主張之合夥關係存在。

31 3. 依系爭另案書狀所載，其為聚譜光公司於臺灣高等法院

01 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92號與原告間返還不當得利
02 案件之民事辯論意旨狀，實非本件被告，觀諸原告引述
03 之內容，亦無從證明原告主張之合夥關係存在。

04 4. 茲原告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即不能認定其主張之合夥
05 關係存在。

06 (三) 既不能認定原告主張之合夥關係存在，亦即原告所為請求
07 欠缺其先決事實，而顯無理由，已堪認定。

08 (四)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689條、第697條之規定，請求被
09 告給付100萬元，及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假執行之聲請
11 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3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童秉三